

证券代码：000589

证券简称：贵州轮胎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，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下午13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。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公司办公楼三楼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王鹏先生

6、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、2025年5月14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本次股东会到会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702人，代表股份365,055,51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.5646%，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名，代表股份323,566,0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.886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9 人，代表股份 41,489,4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6782%。

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量为 1,549,166,204 股（即公司股份总数 1,555,255,604 股，剔除无表决权的公司回购账户中的 6,089,400 股）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（其中董事长黄舸舸先生，董事刘献栋先生，独立董事于健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）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炜衡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示的各项提案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2024年年度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9,750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69%；反对 4,576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36%；弃权 728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5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257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366%；反对 4,576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520%；弃权 728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9,188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29%；反对 5,140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83%；弃权 725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9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695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158%；反对 5,140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787%；弃权 725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5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9,158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45%；反对 5,167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56%；弃权 729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9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664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439%；反对 5,167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416%；弃权 729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4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9,839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12%；反对 4,919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77%；弃权 296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1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346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450%；反对 4,919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595%；弃权 296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5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9,253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08%；反对 5,090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44%；弃权 711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8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760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690%；反对 5,090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601%；弃权 711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0,805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58%；反对 4,106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48%；弃权 143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4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312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150%；反对 4,106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473%；弃权 143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9,426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579%；反对 4,779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93%；弃权 849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7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932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738%；反对 4,779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301%；弃权 849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关于审议公司内部董事薪酬的议案

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股东黄舸舸先生、王鹄先生、熊朝阳先生、张艳君女士（合计持股 1,974,000 股）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6,074,9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03%；反对 6,618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28%；弃权 388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9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555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5381%；反对 6,618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500%；弃权 388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1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慧颖、胡必森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炜衡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7日